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二

第一五九三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目錄

○ 命令 ○

省政府令二件

省政府訓令三件

○ 例件 ○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茲修正西安市政工程處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西安市政工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處隸屬於陝西省建設廳辦理西安城關一切工務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委任綜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總工程師一人輔佐處長督率工務人員辦理一切設計及工務事宜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一切機要事項

第五條 本處置設計建築事務三課每課設主任一人三課共設課員四人至六人書記三人至五人

陝西省政府公報
令

二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課事務

第六條 設計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規畫道路橋梁堤溝水道及公園市場公用屋宇場所等工程事項
- 二 關於測繪製圖及保管儀器圖籍等事項
- 三 關於查勘及取締各種建築工程之規畫事項
- 四 關於發給建築或修繕執照等事項
- 五 其他關於一切工程設計事項

第七條 建築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建築道路橋梁堤溝水道及公園市場公用屋宇場所等工程事項
- 二 關於修理及保養已建各種工程事項
- 三 關於監督建造工程並查勘取締督拆危險與障礙建築物等事項
- 四 關於工程估計及投標事項
- 五 關於車輪樹木及廣告等之取締事項
- 六 關於材料收發稽核保管並利用舊材事項

第八條 事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電撰擬收發繕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案卷事項
三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四 關於編造統計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九條 本處因工程上之必要得設技士五人至八人技佐四人至六人承官長之命辦理工程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第十條 本處爲實施工程得設測量隊及工程隊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陝西省政府令

茲修正陝西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修正陝西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實業部公佈之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及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之規定制定之

第八條 本所職員委派程序依左列之規定

一 所長由省政府委派咨請實業部加委

二 一二等檢定員由建設廳遴員並呈請省政府委派轉請實業部備案

三 三等檢定員由所長遴員請建設廳委派轉請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四 事務員由所長遴請建設廳派充

第九條 所長及檢定員之任用及獎懲均依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訓令

◎陝西少政府訓令

令各機關
縣長

爲奉令全國人民應縮衣節食充實備精以備抗日令仰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自上年九月十八日事變之後日本侵略我國暴力懾陵有加無已政府爲保持領土主權之完整自應作長期之準備當此危急存亡之間若非傾全國之力物力胥出於救國一途斷無以抒此大難凡我國民惟有日夜淬厲本同舟共濟之義縮衣節食力事生產充實備精爲抗日之後盾帛冠布服衛文所以中興嘗贍臥薪勾踐所以復霸近如德意志土耳其皆以失敗之餘堅苦奮發造成新邦憂患圖存前事可法苟能奉行儉約一體勤勞則國難前途庶幾有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分別宣傳曉諭切實遵行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口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教育廳
財政廳

爲本政府第九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二中三中兩校添置理化器械藥品臨時費案始准給二中五百元

三中由該校經費內撙節開支令遵照飭知由
撥給

爲令飭事查本政府第九十四次政務會議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百齡提議爲擬發二中三中兩校添置理化器械藥品臨時費並附清冊請公決案業經決議准給二中五百元三中由該校經費內撙節開支等因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抄發原提案暨教育廳二中校預算清冊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各該校知照此令
撥給二中校洋五百元俾資

購置仍覆備查切切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一件 清冊二份 (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教育廳
財政廳

爲本政府第九十四次政務會議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百齡提議擬請發給省立中山中學校修購臨時費一

案決議准給半數餘由校內撙節開支令仰 知 遵照辦理由

爲令飭事查本政府第九十四次政務會議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百齡提議爲擬請發給省立中山中學校修購臨時費附表請公決一案業經決議准給半數除由校內撙節開支等因除令飭

財政廳 知照

外合行抄發原提案暨附表令仰該廳即便 知 在普通教育事業費項下發給半數俾資應用並報備查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及附表各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 指令

◎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華清池管理處主任孟希天

呈一件呈報遵令招募警察四人附具工作條例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據稱招選警察三人月各支洋十元警長一人月支洋十八元由該處浴券收入內開支等情應准备案惟所擬治安警察工作條例標題與內列各條均有未合茲將標題修改為「華清池管理處警察服務規則」並另定條文六條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齋件存此令

計抄發華清池管理處警察服務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呈轉據醴泉縣呈第一區區長黃鶴九熱心公益功在桑梓請給獎一案擬請給予丙等獎章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章照附發仰即轉縣飭領仍覆備查切切此令

計附發內等銀質紀功獎章一座 執照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省立醫院院長石正邦

呈一件呈請改聘黃遵憲爲該院外科醫長以重權限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茲將改聘黃遵憲爲該院外科醫長聘書隨令附發仰即轉送報查爲要繳件

註銷此令

計發聘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 原呈機關 | 案 | 由 | 指 |
|-------|-----------------------|---|------------------|
| 府谷縣政府 | 呈齊四月上旬押犯表 | |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
| 府谷縣政府 | 呈齊四月中旬押犯表 | 同 | |
| 蒲城縣政府 | 呈齊四月下旬押犯表 | 同 | |
| 大荔縣政府 | 呈齊四月十一日至廿日行政報告表 | | 呈表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
| 富平縣政府 | 呈齊四月廿六日至卅日行政報告表 | 同 | |
| 西鄉縣政府 | 呈齊三月七日至十三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 同 | |
| 山陽縣政府 | 呈齊三月廿八日至四月三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 同 | |
| 留壩縣政府 | 呈齊四月四日至十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 同 | |
| 山陽縣政府 | 同 | 上 | |
| 寧縣縣政府 | 同 | 上 | |
| 韓城縣政府 | 呈齊四月十一日至十七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 上 | |
| 白河縣政府 | 同 | 上 | |

合

略陽縣政府
固陽縣政府
同上
呈報四月十八日至廿四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安定縣政府 呈齋四月十八日至廿四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仍按週分齋
第十七路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商鄉縣政府

呈覆遵令填齊縣市原料出產調查表情形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府谷縣政府

呈報四月上旬並未受理民事暨命盜案件

呈悉此令

鳳翔縣政府

呈報接印視事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仍應補齊履歷備考仰即知照此令

府谷縣政府

呈報三月下旬民事命盜案件進行期間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備 考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張仞鳴啟事

前領陝西省政府第十五號圓形銅質出入證於五月十一日在途中遺失除呈明請准
補發外特將前項第十五號證章登報聲明作廢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令
亟登報通告卽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敵事

巡敵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 本報費價目 | 一每月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
|-------|--------------------|
| | 一每月洋一元九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
| | 一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
| | 一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
| | 一全年洋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
| | 一，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 |
| | 七厘〇三日五厘 七日四厘〇一月 |
| | 三厘五〇半年三厘〇全年二厘 |
| 編者爲限 |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 |

縣區村家之讀縣村自治